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的通知，获悉东方信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目的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6,600,000	2019年6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2.68%	经营

上述质押事项于2019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31,054,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5%），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85,323,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2%）；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03,41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0%）；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11,35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

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